河高环审〔2020〕40号

 关于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4s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丰田4s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河源大道西创业三路南。项目总占地面积12043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与维修保养等。现有项目已于2010年11月13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原“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源广汇店（广汽丰田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建[2010]214号），并于2011年4月7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原“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源广汇店（广汽丰田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河环函〔2011〕355号）。

企业拟在现有项目占地处新增一个维修车间，包含两个喷漆房，同时拆除原有的一个喷漆房。改扩建后，预计年新增年销售汽车5000辆、汽车维修保养1500辆、汽车喷漆400辆、汽车清洗14850辆。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不在厂内宿舍，全年工作天数330天，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根据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须使用环保型油漆，喷漆、烤漆等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相应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为0.078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吨/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9吨/年。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2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